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WANNAKUN CHAIWAT (中文名：才瓦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997、88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WANNAKUN CHAIWAT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三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中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WANNAKUN CHAIWAT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，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羈押被告3月在案。

(二)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合議庭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，被告及辯護人均陳稱：沒有意見等語。本院審酌被告所涉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重罪，基於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兼以被告入境我國

01 時間不長，欠缺長期穩定居住而與我國人事物產生緊密連結
02 之關係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具有羈押之原因。又
03 被告多次販賣第二級毒品，助長毒品之散布，影響社會公共
04 秩序甚鉅，經權衡國家司法權之行使、社會公共利益與被告
05 人身自由之拘束程度，尚非得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干預較輕
06 之處分替代之，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

07 (三)綜上，本院訊問被告並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原羈押之原因及
08 必要性依然存在，應自113年12月24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
10 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

13 法 官

14 法 官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6 繕本）。